

副本

调水运行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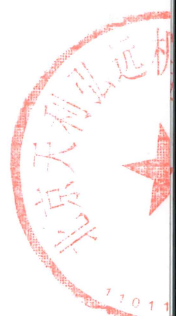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ZX-2022-0010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ZX-2022-0010

项目名称： 调水运行服务费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调水运行服务费项目经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采购单位)以 SDZX-DSYX-2022-CG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负责输水运行 24 小时值守工作,实时监控工情水情;
- 2、监控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配套工程、北京市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大宁水库、团城湖、京密引水渠等水资源运行工况,监控北京市地下水、再生水相关工程运行情况,监控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蓟运河、大清河五大流域生态补水情况;
- 3、根据北京市 2022 年度用水计划方案与水资源配置计划,做好计划执行,及时下达调度指令,执行情况跟踪等;
- 4、根据水利部批复的北京市 2021-2022 南水北调调水计划,实时跟踪汇报入京水量;
- 5、根据调度权限及实时水情,及时对大宁调压池枢纽五孔闸门及京引龙背村检修闸进行实时调度调整;
- 6、负责与南水北调中线局、北京市水务局局属水管单位进行水情工情等运行数据交换,并对数据进行整理、录入、分析;
- 7、对市管各口门水量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形成月度、季度、年度调水数据台账;
- 8、负责接收各单位的临时水量调整工作,及时进行上报,根据指示进行传达,做好追踪反馈;
- 9、参与调度运行应急处置工作;
- 10、负责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11、其他调度工作。

### (二) 服务要求

1、本项目需提供服务人员 26 人，包含项目执行经理 1 人、运行员 25 人，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执行经理、运行员要求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水利相关专业占 50%以上，以上人员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配置到位；

2、按甲方要求进行运行值班（24 小时值守），不得缺岗漏岗，按时进行交接班；

3、按甲方要求录入相关数据，且数据录入完整率达到 100%；

4、对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 100%执行，具体响应时间按甲方指令要求执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进度

### （一）合同价款

1、总价为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零壹拾陆元零肆分（小写：¥4990016.04 元），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意外保险、生活、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同价款的全部情况，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现场的综合情况等；

3、乙方按本年度成交价格相应的比例（按延长服务期限占本年度服务期限的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4、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成交价格（如需采购），按乙方延长服务期限占当年度服务期限的相应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本项目资金要求乙方专款专用，并配合甲方延伸审计。项目资金中的教育培训费依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计提，专款专用。

(二) 支付方式、进度

1、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2、支付进度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伍仟零捌元零贰分 (小写:¥2495008.02 元);

(2)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349301.12 元);

(3)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349301.12 元);

(4)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349301.12 元);

(5)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349301.12 元);

(6)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349301.12 元);

(7)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零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349301.12 元);

(8)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零壹元叁角 (小写:¥399201.30 元);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等额增值税发票 1 份、支付申请 1 份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记录 (首次申请付款无需提供考核记录) 1 份。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根据上述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零壹元陆角 (小写:¥499001.60 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早于2023年4月30日。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三)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甲方在约定延长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甲方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乙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存在第八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进行赔偿。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
- 2、在突发情况下,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服务支持;
- 3、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4、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运行人员在岗位上班值守时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管理;
- 6、有权对运行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和记录进行检查和复印;
- 7、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的条件,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
- 8、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工作便利;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3、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4、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5、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做好相关人员储备。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服务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30%);

- 6、确保服务人员具备上岗资格，保证工作交接的连续性；
- 7、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约定提前到运行岗位进行交接班工作；
- 8、负责运行员岗位排班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下月排班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遇运行人员调换班时，提前1天向甲方提交换班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9、负责下班期间运行人员管理工作；
- 10、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展；
- 11、保证运行员统一着装，做到规范管理，标准统一；
- 12、制定运行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13、按相关要求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被派遣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保证派遣至甲方的运行人员身体健康，并提供近三个月体检证明；
- 15、服从甲方疫情期间管控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人员的监管，配合甲方共同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 第七条 信息和保密

-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乙方应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 (四)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 (六) 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

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秘密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履约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二）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各项款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整，若乙方造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甲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四）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 第九条 考核验收条件及方式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管理资料。

（二）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形成项目考核验收单。

（三）确定下一个实施单位后，若乙方不是实施单位，甲方应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实施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考核验收。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协议
- (四)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 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 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 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二)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 (三)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 在传送文件前, 必须与收件人联系, 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 (四) 本合同正本两份, 副本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执副本二份, 乙方执副本两份, 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或政策因素致使本项目变更或取消，甲方提前30个自然日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合同附件：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疫情防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名称	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张臣子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名称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水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 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话	69732702	传真	69732702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号	0200011709200001224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